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及委任董事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的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經不時修訂)的涵義)的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若干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而載列，不應被依賴作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正式翻譯。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而有關(i)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及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即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楊國強先生、黎明先生及孟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三位現任董事，即歐栢賢先生、歐國良先生及黎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歐栢賢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黎明先生則已表明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擬委任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委任簡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建議委任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物色可貢獻本公司的適當人選。由於簡女士於金融界經驗豐富，一直廣泛參與為多間公司提供的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因此簡女士獲識別為適當人選。簡女士將帶來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的雄厚背景，以及令本公司現時全男性董事會更多元化。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以及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並無關連，而彼於過往兩年並非本公司的專業顧問。簡女士已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規定。

儘管簡女士目前為五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簡女士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並不涉及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因此彼能於本公司事務上投放充足時間，並妥善履行職責。

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擬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購回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續該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12,881,50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達122,576,3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遵照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2,881,500股股份。有待通過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且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61,288,150股股份，即就此通過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的日期；及
- (c) 待通過上述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事項外，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鑒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前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重選退任董事名單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

歐栢賢先生(「歐先生」)，72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25年於中國分銷及製造商業設備之經驗。歐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開始從事貿易，及後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在中國從事打印機貿易。一九九七年，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組建江裕利印，開始生產序列點矩陣打印機。本集團由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組建江裕信息成立。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江門麗宮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掛牌(股份代號：872325)。歐先生為江門榮譽市民。歐先生為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之父親。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歐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92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房屋津貼、使用公司車及相關開支及付款補償)。歐先生的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歐先生為行政總裁歐國倫先生及執行董事歐國良先生的父親。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445,027,53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歐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歐國良先生(「歐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戰略、發展新業務及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彼具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江門麗宮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掛牌(股份代號：872325)。歐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歐先生有權收取為數50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不包括房屋津貼、子女之教育津貼、使用公司車及相關開支及付款補償)。歐先生的酬金組合乃董事會參照彼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的酬金水平及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歐先生為歐栢賢先生之兒子及歐國倫先生之胞弟。歐栢賢先生擁有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445,027,53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歐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擬委任的董事

下文載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委任的董事履歷：

簡麗娟女士(「簡女士」)，64歲，積逾25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公司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負責人員。

簡女士目前亦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委任後，簡女士將訂立委任函，據此簡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簡女士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簡女士的指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簡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披露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擬委任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達至知情見解。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12,881,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288,15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項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購回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公司以股本撥支其自身股份購回則屬違法，除非緊隨建議作出付款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如此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論，但將不會削減法定股本總數。

財務影響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預期，倘按現時通行市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屆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220	0.870
五月	1.230	1.040
六月	1.240	1.000
七月	1.050	0.750
八月	0.780	0.550
九月	0.760	0.640
十月	0.680	0.520
十一月	0.580	0.455
十二月	0.610	0.31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55	0.345
二月	0.390	0.345
三月	0.380	0.34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36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1)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記錄，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附註2)	445,027,533(L)	72.61	80.68
Kent C. McCarthy ^(附註3)	31,200,000(L)	5.09	5.66

附註：

1. 「L」字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445,02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栢賢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此，戴內結女士乃歐栢賢先生之配偶，故戴內結女士被視作於歐栢賢先生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持有之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31,200,000股股份。

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會增至與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百分比相若，而上述股東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無意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8,332,000	0.45	0.445

上述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予以註銷。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歐栢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歐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委任簡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分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一項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供接納的股份要約，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適當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述(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者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按有關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5) 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一。
- (6)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的附錄二。
- (7) 於本通告的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楊國強先生。